111 年 6 月份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案例分享

案例日期	111/6/2
案例主題	姓名變更登記
案例內容	謝君（94 年出生）108 年 1 月被謝 0 榮收養約定維持原姓，同年 11 月改從養父姓，同日以特殊原因改名，現申請依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被收養原因改名。
處理情形 及 法律依據	一、 依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40422464 號函說明二規定，按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立法意旨略以，被認領、撤銷認領、被收養、撤銷收養或終止收養，影響身分關係至鉅.....當事人如於姓名條例修正前，因前揭事由變動身分關係，而該身分關係現仍存續中，自得依修正後姓名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申請改名。 二、 有關當事人因前揭事由變動身分關係時，是否應同時改名，或日後申請改名亦可適用，而不記列次數.....當事人如因身分關係變動，得申請改名，至改名後如未再有上揭身分關係變動之情事者，自無法再依上開規定申請改名，當事人有前揭身分關係變動情事且該身分關係現仍存續中，自得適用該規定，相同事由以 1 次為限。 三、 爰此，本案依上開規定得以被收養為由辦理姓名變更登記。